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人文學院林永發院長

紀錄：李欣容

肆、出席人員：

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所長、兒童文學研究所黃雅淳副教授、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謝志龍主任（請假）、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林靖修副教授、英美語文學系曾瑞華主任、英美語文學系陳淑芬副教授、音樂學系林清財主任、音樂學系郭美女教授、華語文學系董恕明主任、華語文學系蘇鳳蘭助理教授、美術產業學系林昶戎主任、美術產業學系吳梓寧副教授、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葉允棋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周財勝副教授（依校內電話分機排序）（應到：15人，請假：1人，實到：14人）

伍、列席人員：

華語文學系副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特別助理劉靜宜、人文學院曾培臺行政助理、人文學院蔡裕良行政助理

陸、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會議。
- 二、各系個人申請錄取的名單已經出來，校長希望各系一定要和考生聯繫，爭取全額報到。尚有缺額的系所請多加努力。
- 三、精進辦公室業務報告
 - （一）高教深耕計劃：請 108-2 學期執行高教深耕計劃的老師在 109 年 7 月 3 日（五）前，完成經費報支，並提交成果報告書（課程類）、（活動類），報告須有附件：
 - 1.簽到表（所有活動皆須有簽到表）。
 - 2.學生回饋（例如：心得感想、報告…等）。
 - 3.學生回饋問卷及滿意度調查表。
 - （二）108-2 補助教學專案計畫（交通費&材料費），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並於 109 年 7 月 10 前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word 檔）及紙本）。
- 四、人文學院第七任院長候選人依報名時間排序：1 號梁忠銘教授、2 號李玉芬教授、3 號杜明城教授。擬於 109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13：00 辦理

院長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發表，地點：人文學院 1 樓禮納布人文講堂；109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09:00~16:00 辦理專任教師投票，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人文學院第七任院長遴選相關訊息，會隨時更新於本院網頁第七任院長遴選專區內 <https://wcoh.nttu.edu.tw/p/412-1031-9929.php?Lang=zh-tw>，師長可至院網頁參閱。

五、請各學系、所、中心主管，協助檢視所屬網頁內容，並將網頁資訊更新至最新、最完整，希望提高臺東地區學子之招生率。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4.07）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舉薦一~三名「校傑出教學教師」，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一、本案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 14 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可圈選 3 人，並以 1、2、3 數字排序，票數加總少者為排序第 1 順位，依此類推排序。 二、開票結果：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蔡政良老師（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票數加總 24 票、英美語文學系高加州老師（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票數加總 29 票、音樂學系何育真老師（同意 13 票、不同意 1 票）票數加總 31 票。 三、通過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蔡政良老師、英美語文學系高加州老師、音樂學系何育真老師，三位教師為本院傑出教學教師，舉薦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推薦順序：（一）蔡政良老師，（二）高加州老師，（三）何育真老師。本案續提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複審。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工二年制在職專班實習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英美語文學系新訂「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英美語文學系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9.04.07) 決議執行情形	
	二、本案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系主任產生去職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新訂「約聘教師續聘教學服務成績評鑑評分表」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決議	一、建議： (一)「行政服務」由 10% 修改為 5%，分項基準分由 7 修改為 3。 (二)「品德操守與人際互動」由 5% 修改為 3%，分項基準分由 3 修改為 7 修正後通過。 (三) 本案加會人事室，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修正後版本如下列 (略)。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三）09：00 辦理第七任人文學院院長遴選、109 學年度各項校級會議委員代表選舉，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委員會組織要點產生，109 學年度應選出各項票選委員代表計有：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學院代表」2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
- （二）「校務會議學術主管代表」1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票選系所主管 1 名。
- （三）「教務會議教師代表」2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
- （四）「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1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委員」2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
- （六）「總務會議人文學院教師代表」1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
- （七）「研究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1 名：票選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
- （八）「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2 名：票選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2 名。
- （九）「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2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
- （十）「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1 名：票選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
- （十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1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
- （十二）「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2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
- （十三）「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1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

二、檢附選票樣張（詳附件 1）與選票法規（詳附件 2）。

三、投票地點訂於本院 5 樓會議室，投票時間 6 月 17 日（星期三）09：00～16：00，請各系所推派監票及開票人員。

四、凡投票當日因公差假並經事先核准者（以人事室差勤系統登錄為準），請於投票日前一日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6:00，親至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投票，逾時不予受理，以免引起爭議。

五、各項選票及領票名冊內容如有錯誤或遺漏，請於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向本院提出更正。

六、依往例各系所支援監、開票時間：

6 月 16 日（星期二）09:00 音樂系 10:00 英美系 11:00 公事系 12:00 美產系
13:00 心動系 14:00 華語系 15:00 兒文所

6 月 17 日（星期三）09:00 音樂系 10:00 英美系 11:00 公事系 12:00 美產系
13:00 心動系 14:00 華語系 15:00 兒文所
16:00 兒文所、公事系（開票）

6 月 16 日（星期二）	系所	監票人員
09:00—10:00	音樂系	
10:00—11:00	英美系	

11:00-12:00	公事系	
12:00-13:00	美產系	
13:00-14:00	心動系	
14:00-15:00	華語系	
15:00-16:00	兒文所	
6月17日(星期三)	系所	監票人員
09:00-10:00	音樂系	
10:00-11:00	英美系	
11:00-12:00	公事系	
12:00-13:00	美產系	
13:00-14:00	心動系	
14:00-15:00	華語系	
15:00-16:00	兒文所	
16:00-開票	兒文所、公事系	

決議：

- 一、投票地點訂於本院 5 樓會議室，投票時間 09：00～16：00，請各系所推派監票及開票人員。
- 二、凡投票當日因公差假並經事先核准者（以人事室差勤系統登錄為準），請於投票日前一日 6 月 16 日（星期二）9:00~16:00，親至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投票，逾時不予受理，以免引起爭議。
- 三、各系所支援監、開票時間（若需異動請院辦聯繫）：
 - 6 月 16 日（星期二）09:00 音樂系 10:00 英美系 11:00 公事系 12:00 美產系
13:00 心動系 14:00 華語系 15:00 兒文所
 - 6 月 17（星期三）09:00 美產系 10:00 心動系 11:00 華語系 12:00 音樂系
13:00 英美系 14:00 公事系 15:00 兒文所
16:00 兒文所、公事系（開票）

提案二、人文學報執行進度報告，並請各系所協助推薦投稿。

（提案單位：人文學報主編劉靜宜老師）

說明：

- 一、人文學報第 8 卷第 1 期（2018 年 6 月）業已付梓出刊，並請各系所轉致師長參閱指教，另依館際合作也分寄 45 所大學圖書館及在地圖書館典藏。為改善人文學報稿件不足情況，經院長及主編靜宜老師積極邀稿，今稿件已可排至第 10 卷第 2 期（2020 年 12 月出刊）。
- 二、目前進度係第 8 卷第 2 期（2018 年 12 月）及第 9 卷第 1 期（2019 年 6 月）已完成初校。而第 9 卷第 2 期（2019 年 12 月）及第 10 卷第 1 期（2020 年 6 月）兩期，目前皆由外審老師審查階段，希望能趕上進度，如期出刊。
- 三、人文學報 ISSN：2664-200X，Country：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四、人文學報各期編輯委員名單如列：

發行卷期	發行日期	召集人	主編	編輯委員	外審委員名單
第八卷第一期	2018年06月	林永發	董恕明	游珮芸、謝志龍、曾瑞華、郭美女、張學謙、林昶戎、葉允棋	兒文所：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陳儒修教授。公事系：東華大學社會學系莊致嘉副教授。英美系：佛光大學外文系的游鎮維副教授兼系主任。音樂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蔡永文主任。華語系：東華大學康培德教授。美產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楊裕富副教授。心動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室林文斌教授。
第八卷第二期	2018年12月	林永發	董恕明	游珮芸、謝志龍、曾瑞華、林清財、張學謙、林昶戎、葉允棋	
第九卷第一期	2019年06月	林永發	董恕明	游珮芸、謝志龍、曾瑞華、林清財、張學謙、林昶戎、葉允棋	
第九卷第二期	2019年12月	林永發	劉靜宜	游珮芸、謝志龍、曾瑞華、林清財、董恕明、林昶戎、葉允棋	
第十卷第一期	2020年06月	林永發	劉靜宜	游珮芸、謝志龍、曾瑞華、林清財、董恕明、林昶戎、葉允棋	
第十卷第二期	2020年12月				

五、人文學報執行進度報告：

- (一) 人文學報目前已出刊至第八卷第一期。
- (二) 第八卷第二期、第九卷第一期校稿中。
- (三) 第九卷第二期：外審老師審查中。
- (四) 第十卷第一期：外審老師審查中。
- (五) 第十卷第二期：外審老師審查、邀稿中。

發行卷期	發行日期	論文名稱	作者
第八卷第一期	2018年06月	華文觀光教材電子書之研發——以台東為例	劉靜宜
		于右任書法藝術—以行書表現探討其書法成就	蔡介騰
		藝術博覽會的文化政治與機制運作：以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為例	朱庭逸
第八卷第二期	2018年12月	孤絕、死亡、疏離——論張經宏《出不來的遊戲》的困境徵象	黃贊介

發行卷期	發行日期	論文名稱	作者
		當代兩岸山水畫發展研究--以北京畫家許俊和臺灣畫家林永發的作品為例	劉北一
		劉延濤的藝術風格及于右任書法的太極意象	林永發
第九卷第一期	2019年06月	創「藝」無限：原住民青年藝術節與高中職原藝班展演經	林建成
		The Effects of Teacher Praise on Motivation in Literature Circles	高加州
		Postcolonial Discourses on Reconstructing Han Taiwanese/Indigenous History and Cultures	陳淑芬
第九卷第二期	2019年12月	從月下老人的故事論華人的婚姻文化觀	鄭淑娟
		簡論宋代花鳥畫中的紅	吳英杰
		五音繁會 璆鏘琳琅-《九歌》研究之十年述要	張俊梅
		《詩經·衛風》詩旨與東周衛史之研究	劉逸文
第十卷第一期	2020年06月	情動力生態論述論吳明益《複眼人》的環境創傷與生態療癒	張雅蘭
		松塢茅庵絕六塵，山為清友水為鄰——《雪廬詩集》山水行旅初探	劉靜宜
		Semantically Incongruent Article	高加州
		The Voyage Out of the Sphere of Mirror Reflection, Language Representation and Masculine Codes (航向域外：維吉尼亞·吳爾芙的《出航》)	曾瑞華
第十卷第二期	2020年12月	東臺灣文學介入社會實踐的可能性	董恕明
		從政府相關計畫初探部落觀光產業在東海岸的發展	葉淑綾

六、請各系所協助推薦投稿。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系所協助推薦投稿。

提案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教學計畫，交通費變更教材費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 1090406 教發中心通知及「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詳附件 3) 辦理。
- 二、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期間，如有課程暫緩戶外教學活動，導致交通費無法於學期間核銷，已獲交通費補助課程之教師，可提開課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進行經費調整(變更為教學材料費)，並將會議紀錄送至教發中心核備。
- 三、若已獲交通費補助課程之教師，未提經費變更，亦未辦理課程戶外教學活動者，該學期所獲交通費補助則由各院、中心收回統籌流用至次學期重新分配。

編號	系所	教師名稱	開課班級	必選修	科目名稱	108-2 申請經費	
						巴士	使用情形
1	公事系	張育銓	公事一	選修	文化資產與文化政策	6000	暫停辦理，收回統籌流用至次學期重新分配
2	公事系	葉淑綾	公事一	必修	文化人類學	8000	變更為教學材料費
3	公事系	靳菱菱	公事一	選修	地方治理	14000	照常使用
4	美產系	林永發	一年級	必修	水墨技法	8000	照常使用
5	美產系	林永發	三年級	選修	彩墨寫生與應用	8000	照常使用
6	英美系	張雅蘭	英美三	選修	生態文學	8000	照常使用
7	華語系	劉靜宜	華語一	必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	16000	照常使用
8	華語系	簡齊儒	華語一	必修	創意閱讀與寫作 B 班	10000	變更為教學材料費
9	華語系	董恕明	華語一	必修	創意閱讀與寫作 A 班	10000	照常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核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教學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詳附件 3）、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詳附件 4）、109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補助匯整表，使用經費說明如下：

補助項目	109-1 預算	109-1 申請	超出預算金額	修正經費
教學、課輔助理工讀金（含勞健保費、勞退金、二代健保費）	311,808	384,256	72,448	324,216
教學材料費	166,100	209,620	43,520	187,400
教學交通費	88,000	64,000	-240,00	54,000
總計	565,908	657,876	91,968	565,616

- （一）教學、課輔助理工讀金之勞健保費、勞退金、二代健保費，若下學期經費不足，再行簽請核撥。
 - （二）教學、課輔助理限大學部課程，每位老師至少一門，並以必修課優先為原則。
 - （三）109-1 預定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開學，110 年 1 月 15 日結束。教學、課輔助理工讀金核撥時間為 109 年 9 月~12 月，共計 4 個月，請有獲得申請的老師，再彈性調整學生工讀的時間。
 - （四）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金額上限：大型巴士（四十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二十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 （五）教學材料費申請眾多，超出預算，所以修正經費。核定費用為申請金額 90%，且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 二、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 9 點，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助理支每月津貼核發金額以三千為原則。現行工讀生時薪 158 元，每月工時 19 小時，故每月支津貼 3002 元。
- 三、本校教學（含課輔）助理以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級學生為原則。審核通過申請之指導教師應於教學（含課輔）助理到職日前完成加保或離職時退保手續，未依規定完成加保、退保而造成勞健保費無法支付情形及後續衍生給付，由指導教師自行負擔所產生之費用。
- 四、項目資料彙整審查如下：

- （一）教學及課輔助理（TA/TU）：核撥 9-12 月，每月 3,002 元，共 4 個月，計 27 門。

編號	系所	教師名稱	開課班級	必選修	科目名稱	109-1 申請經費	
						種類	教學助理 (9-12 月) 19 小時/月
1	華語系	簡齊儒	華語二	必修	東臺灣文化專題	TA	3002 (月) *4
2	華語系	許秀霞	華語一	必修	人文經典導讀	TA	3002 (月) *4
3	華語系	張學謙	華語一	必修	進階閱讀與寫作	TA	3002 (月) *4
4	華語系	張學謙	華語一	必修	語言學概論	TA	3002 (月) *4
5	華語系	蘇鳳蘭	華語一	必修	學習方法	TA	3002 (月) *4
6	華語系	劉靜宜	華語一	必修	進階閱讀與寫作	TA	3002 (月) *4
7	心動系	葉允棋	心動四	必修	產業理論與實務	TA	3002 (月) *4
8	心動系	葉允棋	心動四	必修	服務管理	TA	3002 (月) *4
9	美產系	柯良志	美產三	必修	美感與生活	TA	3002 (月) *4
10	公事系	葉淑綾	公事二	選修	南島語族社會與文化	TA	3002 (月) *4
11	公事系	李玉芬、 葉淑綾、 盧浩平	公事四	選修	公共與文化事務專題 (二)	TA	3002 (月) *4
12	跨領域 課程	游珮芸、 林靖修、 林昶戎	人文共選二	選修	東臺灣故事地圖	TA	3002 (月) *4
13	華語系	王萬象	華語二	必修	中國文學史 (上)	TU	3002 (月) *4
14	華語系	傅濟功	華語二	必修	華語語音學	TU	3002 (月) *4
15	英美系	高加州	英美一	必修	英語聽講練習 (一)	TU	3002 (月) *4
16	英美系	高加州	英美二	必修	英語聽講練習 (三)	TU	3002 (月) *4
17	英美系	張雅蘭	英美三	必修	美國文學	TU	3002 (月) *4
18	英美系	鄭偉成	英美二	必修	第二語言習得	TU	3002 (月) *4
19	英美系	鄭偉成	英美二	必修	英文作文 (三)	TU	3002 (月) *4
20	美產系	林昶戎	美產一	必修	立體造型基礎	TU	3002 (月) *4
21	美產系	張溥騰	美產三	選修	動態影像製作	TU	3002 (月) *4
22	美產系	黃坤伯	美產二	選修	油畫	TU	3002 (月) *4
23	音樂系	林岑陵	音樂二	必修	對位法 (一)	TU	3002 (月) *4
24	音樂系	林岑陵	音樂三	必修	曲式與分析 (一)	TU	3002 (月) *4
25	音樂系	梁兆豐	音樂一~四	必修	管絃樂合奏 (一) (三) (五) (七)	TU	3002 (月) *4

編號	系所	教師名稱	開課班級	必選修	科目名稱	109-1 申請經費	
						種類	教學助理 (9-12 月) 19 小時/月
26	音樂系	梁兆豐	音樂一~四	必修	管樂合奏 (一) (三)	TU	3002 (月) *4
27	音樂系	張殷齊	音樂一~四	必修	合唱 (一) (三) (五) (七)	TU	3002 (月) *4

(二) 交通費：申請金額為 54,000 元，計 7 門。

編號	系所	教師名稱	開課班級	必選修	科目名稱	109-1 申請經費	
						巴士	種類
1	華語系	簡齊儒	華語二	必修	東臺灣文化專題	8000	大巴*1 日
2	華語系	劉靜宜	華語一	必修	進階閱讀與寫作	8000	大巴*1 日
3	華語系	劉靜宜	華語二	必修	華語詞彙學	8000	大巴*1 日
4	英美系	鄭偉成	英美二	必修	第二語言習得	5000	大巴*0.5 日
5	公事系	葉淑綾	公事二	選修	南島語族社會與文化	8000	大巴*1 日
6	公事系	譚昌國	公事一	選修	多元文化與族群	8000	大巴*1 日
7	公事系	靳菱菱	公事一	必修	政治學	9000	大巴*0.5 日，中巴*0.5 日
					小計	54,000	

(三) 教學材料費：申請金額為 187,400 元，計 23 門。

編號	系所	教師名稱	開課班級	必選修	科目名稱	109-1 申請經費	
						材料費	種類
1	華語系	王萬象	華語二	選修	紅樓夢	9000	材料費
2	華語系	簡齊儒	華語四	選修	民間文學	6000	材料費
3	華語系	張學謙	華語一	必修	進階閱讀與寫作	8600	材料費
4	華語系	張學謙	華語一	必修	語言學概論	9000	材料費
5	華語系	蘇鳳蘭	華語二	選修	社會語言學	8300	材料費
6	華語系	蘇鳳蘭	華語二	選修	臺灣電影與文化	8300	材料費
7	華語系	蘇鳳蘭	華語一	必修	學習方法	9000	材料費
8	華語系	劉靜宜	華語二	必修	華語詞彙學	9000	材料費
9	華語系	劉靜宜	華語三	選修	語義學	9000	材料費
10	華語系	傅濟功	華語四	選修	華教實習 (下)	6700	材料費
11	英美系	張雅蘭	英美三	必修	美國文學	10000	材料費

編號	系所	教師名稱	開課班級	必選修	科目名稱	109-1 申請經費	
						材料費	種類
12	心動系	劉美珠	心動二	必修	創造性動作教育	4500	材料費
13	美產系	施能木	美產一	必修	電腦繪圖	9500	材料費
14	美產系	林昶戎	美產一	必修	立體造型基礎	9000	材料費
15	美產系	林芊宏	美產一	選修	書法	4500	材料費
16	美產系	林永發	碩班	選修	書畫創意產業研究	9000	材料費
17	美產系	張溥騰	美產二	選修	分鏡腳本製作	8100	材料費
18	美產系	柯良志	美產一	必修	素描	9000	材料費
19	美產系	柯良志	美產一	必修	水墨技法	9000	材料費
20	美產系	柯良志	美產三	必修	美感與生活	9000	材料費
21	美產系	黃坤伯	美產二	選修	油畫	7600	材料費
22	美產系	黃坤伯	美產三	選修	版畫	6300	材料費
23	公事系	葉淑綾	公事二	選修	南島語族社會與文化	9000	材料費
					總計	187,400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因人文共選必修「人文與藝術概論」課程為三位不同領域專長教師協同至不同班級教學上課，需不斷溝通協調、聯絡，彙整期末成績上傳系統，建議往後列入教學補助優先排序。

提案五、修訂「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說明：

一、本案經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學位論文考試 2、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		增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p> <p>(1) 研究論文。</p> <p>(2) 專業實務報告：參與社區或機構發展至少一年之實務報告。</p> <p>(3) 正式公開發表與公共事務相關之影像創作或展演，並附書面報告。</p> <p>以上三類，學生得擇一辦理。</p>		

三、「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修訂後全文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

100-1-4 系務會議訂定 (100.11.22)

107-2-2 系務會議修訂 (108.03.21)

108-2-2 系務會議修訂 (109.03.26)

108-2-3 系務會議修訂 (109.05.07)

一、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學分規定及課程架構

- (一) 本碩士班的課程架構，區分為核心課程、發展課程二大類。本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24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必修）10 學分、發展課程（選修）14 學分。選修學分得採計校外及本碩士班外相關課程，最高 6 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 15 學分。
- (二)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撰寫學位論文或者專業實務報告，始得畢業。

(三) 曾修過碩、博士班與本碩士班發展課程相同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於入學後，檢附成績單及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最高得抵免 6 學分。

(四) 完整課程架構請參考本碩士班最新課程架構。

三、指導教授聘任、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

(一) 指導教授聘任

1. 研究生得填具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由導師、系主任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分送系辦公室備查。指導教授由本碩士班授課教師擔任，或與校外教師共同指導。

2. 研究生若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

(二) 論文計畫發表

1.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人選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

2. 研究生修滿 9 學分後，得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6 個月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提出申請。

3. 論文計畫發表得採書面審查或口頭公開發表，繳交資料及審查或發表時間，依本系安排方式進行。

(三) 學位論文考試

1. 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2、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1) 研究論文。

(2) 專業實務報告：參與社區或機構發展至少一年之實務報告。

(3) 正式公開發表與公共事務相關之影像創作或展演，並附書面報告。

以上三類，學生得擇一辦理。

3. 研究生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各一份。

(2) 論文初稿四份及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

(3)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4) 本系另規定表件。

4.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

5.學位論文考試應作成學位論文考試記錄表存查。

6.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者，應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各二份，送委員簽章後交系辦公室，一份轉送註冊組。

7.學位論文考試時間及方式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四、撤銷

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舉行，則至少需於考試前一週報系，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送註冊組辦理，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辦理離校手續

(一) 至系辦公室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

(二) 系辦公室先查核有無建檔成功。

(三) 繳交學位論文：本系 2 本及光碟片一片。

(四) 其他單位相關作業：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請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修改更臻完善後，再提本院審議。

提案六、修訂「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轉系審核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說明：

一、本案經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外系學生欲轉入本系	三、外系學生欲轉入本系	增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須依照學校行事曆公布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者，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轉系審核作業要點」修訂後全文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轉系審核作業要點

101-1-3 系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1-2 院務會議備查 (101.12.17)

101-2-4 系務會議通過 (102.04.12)

108-2-3 系務會議通過 (108.05.07)

108-2-3 院務會議核備 (108.06.02)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二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轉系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申請轉入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其資格及人數限制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辦理。
- 三、外系學生欲轉入本系者，須依照學校行事曆公布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轉入本系者，應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 五、本系轉系審核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過程採初選及複選方式進行，初選由系主任核定。
- 六、參加初選者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班級前百分之五十。
- 七、複選由轉系會議委員進行口試、筆試或實作後，擇優錄取。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備查，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英美語文學系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英美語文學系 109 年 04 月 0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初稿。

三、「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全文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草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6.2)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
- 三、取得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先修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招收名額：十名。
- 五、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
- 六、先修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一千字以內英文自傳及一千字以內英文修習計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百分之六十、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 (四)甄選通過先修生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報名截止日後十個工作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 (二)第二階段：面試
第一階段入選後名單公佈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先修生甄選名單。
- 八、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須選修必修六學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要點第四點：「每年招收名額：十名」，建議修改為「每年招收名額：以當年招生員額為限」，其餘照案通過。
- 二、修改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修改後「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全文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6.2)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
- 三、取得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先修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招收名額：~~十名~~以當年招生員額為限。
- 五、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
- 六、先修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一千字以內英文自傳及一千字以內英文修習計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百分之六十、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 (四)甄選通過先修生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報名截止日後十個工作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 (二)第二階段：面試
第一階段入選後名單公佈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先修生甄選名單。
- 八、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須選修必修六學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美術產業學系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陶藝教室窯爐租借及收費標準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美術產業學系 109 年 05 月 14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美術產業學系專業教室常有已畢業之學生或校外人士借用，以及使用教室內器材。因有關財產保管、電等耗材使用及專業器材使用之安全問題，故擬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陶藝教室窯爐租借及收費標準實施要點」。
- 三、「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陶藝教室窯爐租借及收費標準實施要點」全文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陶藝教室窯爐租借及收費標準實施要點

(草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4)

- 一. 近年來由於國內文創產業的發展，許多的公司與個人持續投入文創產品的研發與經營。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推動並肩負美術產業的扶植及人才的培育等多項重要任務，考量國內眾多的創作者在投身產業前囿於個人資金，無法購足設備，以及為管理陶藝教室各式窯爐，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陶藝教室窯爐租借及收費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窯爐租借使用人須受過陶藝燒窯教學後方可自行操作，若無操作經驗則由本系派員代為燒製。
- 三. 窯爐使用以本系教學為優先，若有空餘窯爐使得開放租借。
- 四. 陶藝教室各式窯爐規格及編號：

編號	名稱	尺寸	型號及內容
1A	(大) 臺車電窯	(外部) 180*140*140 cm (內部) 80*60*8 cm (臺車側開式)	型號：鴻昇 控制器：WEST4400 三相 18.5kw
1B	(小) 臺車電窯	(外部) 40*40*40 cm (內部) 18*15*18 (上掀式)	型號：鴻昇 控制器：WEST4400 單相 3kw

2A	上掀式兩用電窯	(外部) 100*100*120 cm (內部) 45*58*60 cm (上掀式)	型號：鴻昇 控制器：WEST4400 單相 13kw 電、瓦斯兩用
2B	上掀式小電窯	(外部) 60*60*60 cm (內部) 30*30*32 cm (上掀式)	型號：鴻昇 控制器：WEST4400 單相 5kw
3	側開兩用窯	(側開式)	型號：鴻昇 控制器：P961 電、瓦斯兩用
5	瓦斯窯	0.4 立方米	型號：明榮牌
6	樂燒窯	46*46*60 cm	型號：明榮牌
7	琺瑯電窯	20*15*15 cm (側開式)	型號：HS-G04 單相 110V, 1200W, 11A
8	玻璃窯	40*40*20 cm (側開式)	型號：HS-G06 控制器：HS-101 單相 220V, 4000W
9	黑色電窯	50*102*70 cm (上掀式)	型號：EKB-03 單相 220V, 100A

五. 租借窯爐計費項目收費標準：

編號	名稱	整窯素燒或窯溫 1000°C 以下	整窯釉燒或窯溫 1000°C 以上
1A	(大) 臺車電窯	3,000	4,000
1B	(小) 臺車電窯	200	400
2A	上掀式兩用電窯	2,000	3,500 (氧化燒) 4,000 (還原燒, 含瓦斯)
2B	上掀式小電窯	500	1,000
3	側開兩用窯	2,000	4,000 (氧化燒) 6,000 (還原燒, 含瓦斯)
5	瓦斯窯	3,000 (瓦斯需自備)	6,000 (瓦斯需自備)
6	樂燒窯	無	1000 (含瓦斯)
7	琺瑯電窯	200	250
8	玻璃窯	500	無 (此窯無法釉燒)
9	黑色電窯	3,000	6,000

六. 以上收費標準為專業燒窯者自行燒製費用，非專業需再加收代燒費，代燒包含排窯、窯溫控制、窯門關閉、作品出窯、棚板棚柱清理維護，以各項租借費加乘 20% 計算。

七. 租借方式：至美術產業學系系辦填寫租借申請表 (附件一)，審核後通知申請人繳費。

- 八. 使用及操作窯爐設備，需按照規定或程序，如有操作不當有所損毀，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後，應確實做好燒窯機具的清潔工作，將棚板及棚柱歸位及清潔保養；出窯作品不可任意放置，並請勿長期放置教室內，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 九. 本收費標準所定收費數額，如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再進行費用調整變更。
- 十. 窯爐設備管理單位為美術產業學系，並由系上專任教師負責，如有問題可洽美術系辦公室，電話 089-318855，分機 5713~5715。
-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九、美術產業學系修訂「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請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美術產業學系 109 年 05 月 14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美術產業學系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 三、修正對照表如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審查標準。	一、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審查標準。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 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 ，始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申請。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基本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申請人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一式三份， 專門著作 或作品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專書、作品)，並須符合下列	三、升等申請人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一式三份，及近五年內研究著作或作品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專書、作品)，並	1.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刪除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準：</p> <p>(一)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2. 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文章二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3.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文章二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4.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文章三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p>(二)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術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2) 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B.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C.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 	<p>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 以著作升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2. 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文章二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3.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文章二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4.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文章三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p>(二)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術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2) 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B.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C.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 	<p>訂第三條有關年份文字敘述。</p> <p>2. 增加 3 至 9 點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藝術等) 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3)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2.設計類：</p> <p>(1)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2)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3)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4)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p>	<p>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3)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2.設計類：</p> <p>(1)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2)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3)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4)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5) 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3.以上作品均應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4.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5.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6.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7.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8.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p>	<p>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5) 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9.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四、本審查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本審查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第四條文由院務會議改為院教評會議</p>

三、「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修訂後全文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0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通過 (101.02.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院務會議通過 (109.06.02)

- 一、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審查標準。
-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始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申請。
- 三、升等申請人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一式三份，專門著作或作品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專書、作品），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1.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2. 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文章二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3.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文章二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4.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文章三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二)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

1. 美術類：

- (1)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 (2) 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A.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 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B.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 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C.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 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 (3)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2. 設計類：

- (1)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2)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3)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4)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5) 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3. 以上作品均應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4.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5.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內容形式。
- (4)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6.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7.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8.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9. 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四、本審查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美術產業學系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說明：

一、本案經美術產業學系 109 年 05 月 14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參加縣、市級(含)以上之行政機關舉辦之藝術相關比賽(包括：美術、書法、攝影、工藝、電腦繪圖、動畫設計等)，表現優異者。</p> <p>(二)、出版藝術相關創作或研究(包括：期刊論文、書籍、光碟影片等)，表現優異者</p> <p>(三)、於縣、市級(含)或</p>	<p>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參加縣、市級(含)以上之行政機關舉辦之藝術相關比賽(包括：美術、書法、攝影、工藝、電腦繪圖、動畫設計等)，表現優異者。</p> <p>(二)、出版藝術相關創作或研究(包括：期刊論文、書籍、光碟影片等)，表現優異者。</p> <p>(三)、於縣、市級(含)或以上</p>	<p>新增第二條第四點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之展演場所舉辦藝術相關展演（個展、聯展、表演）表現優異者。</p> <p>（四）、其他或政府立案之法人機構所舉辦藝術相關展演（個展、聯展、表演）表現優異者。</p>	<p>之展演場所舉辦藝術相關展演（個展、聯展、表演）表現優異者。</p>	
<p>三、本獎學金之獎項及獎額如下：</p> <p>（一）、一等：個人獎學金五萬元，團體獎學金八萬元。</p> <p>（二）、二等：個人獎學金為一萬至一萬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一萬五千元至二萬。</p> <p>（三）、三等：個人獎學金三仟至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五仟至八千元。</p> <p>（四）、四等：個人獎學金一仟至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三仟至八千元。</p> <p>（五）、特別獎：凡美術創作（出版、展演、光碟影片）或研究（期刊論文）經本校「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異者，個人獎學金以壹萬元為上限；團體獎學金以三萬元為上限。</p> <p>（六）、上述獎勵金額不得超過原比賽獎金。</p>	<p>三、本獎學金之獎項及獎額如下：</p> <p>（一）、一等：個人獎學金五萬元，團體獎學金八萬元。</p> <p>（二）、二等：個人獎學金為一萬至一萬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一萬五千元至二萬。</p> <p>（三）、三等：個人獎學金三仟至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五仟至八千元。</p> <p>（四）、四等：個人獎學金一仟至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三仟至八千元。</p> <p>（五）、特別獎：凡美術創作（出版、展演、光碟影片）或研究（期刊論文）經本校「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異者，個人獎學金以壹萬元為上限；團體獎學金以三萬元為上限。</p>	<p>修正第三條第五點內容。</p>
<p>五、申請者應檢附證明資料及比賽簡章，不得重覆申請獎項。</p>	<p>五、申請者應檢附證明資料，不得重覆申請獎項。</p>	<p>修正第五條內容。</p>

三、「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修訂後全文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95年6月6日美教系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0日人文學院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6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2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02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美術創作及學術研究風氣，爭取學校榮譽，特設本獎學金。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參加縣、市級(含)以上之行政機關舉辦之藝術相關比賽(包括：美術、書法、攝影、工藝、電腦繪圖、動畫設計等)，表現優異者。
- (二)、出版藝術相關創作或研究(包括：期刊論文、書籍、光碟影片等)，表現優異者。
- (三)、於縣、市級(含)或以上之展演場所舉辦藝術相關展演(個展、聯展、表演)表現優異者。
- (四)、其他或政府立案之法人機構所舉辦藝術相關展演(個展、聯展、表演)表現優異者。

三、本獎學金之獎項及獎額如下：

- (一)、一等：個人獎學金五萬元，團體獎學金八萬元。
- (二)、二等：個人獎學金為一萬至一萬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一萬五千元至二萬。
- (三)、三等：個人獎學金三仟至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五仟至八千元。
- (四)、四等：個人獎學金一仟至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三仟至八千元。
- (五)、特別獎：凡美術創作(出版、展演、光碟影片)或研究(期刊論文)經本校「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異者，個人獎學金以壹萬元為上限；團體獎學金以三萬元為上限。
- (六)、上述獎勵金額不得超過原比賽獎金。

四、評分標準：

- (一)、一等：獲美術相關國際性比賽前三名者或同等成績者。
- (二)、二等：獲美術相關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或同等成績者。
- (三)、三等：獲美術相關縣市級比賽前三名或同等成績者。
- (四)、四等：獲美術相關國際、全國比賽入選或縣市佳作獎以上。
- (五)、特別獎：
 1. 出版美術相關書籍、光碟影片，經審核具有一定水準者。

2. 在縣市級以上展演場所展演。
3. 在美術相關知名期刊上發表論文者。

五、申請者應檢附證明資料**及比賽簡章**，不得重覆申請獎項。

六、「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一)、以美術系主任為召集人，由美術系全體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組成，審查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二)、若審查委員為某申請案之申請人時，該評審委員應就該案臨時迴避。

七、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八、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說明：

一、本案經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09 年 05 月 06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 臺 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國立 臺 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 台 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國立 台 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錯字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 得 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 應 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修正用字

三、「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修訂後全文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修正後全文）

96.08.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5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6 一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02 一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應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要點選舉新任系主任。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得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 第四條 本系之專任教師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選舉之系務會議，必須全系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進行系主任改選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人至多圈選一名，得票數最高者，報請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若得票數最高者有二人以上同票時，就得票數最高者再進行一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報請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若再次投票得票數最高者仍有二人以上同票時，均提報學院院長，請學院院長圈選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中，經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罷免案成立後，必須在兩週內由連署人中推舉會議召集人，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討論並表決之。
- 第七條 罷免系主任之會議，必須全系二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始通過罷免案，陳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並依本要點改選系主任。
- 第八條 系主任、所長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
- 第九條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所長時，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之相關事項，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擬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文學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提案單位：華語文學系董恕明主任)

說明：

- 一、擬參考美術產業學系之「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文學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 二、擬與文學領域相關之兒童文學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共同討論研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文學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華語文學系、兒童文學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共同討論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文學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後，依程序提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二、徠福實業有限公司舉辦關渡歌詞創作、音樂創作徵稿比賽，徠福王光明董事長鼓勵本校教師、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林清財主任)

說明：

- 一、徠福實業有限公司舉辦關渡歌詞創作、音樂創作徵稿比賽，徠福王光明董事長鼓勵本校教師、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 二、意者請洽音樂學系林清財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意者請洽音樂學系林清財主任。

拾、散會（下午 13 時 05 分）。